

1720

0 0

| | | |
|-----|-------|----|
| 1 | | 1 |
| 2 | | 2 |
| 2.1 | | 2 |
| 2.2 | | 2 |
| 2.3 | | 2 |
| 3 | | 4 |
| 3.1 | | 4 |
| 3.2 | | 4 |
| 3.3 | | 11 |
| 3.4 | | 11 |
| 4 | | 11 |
| 5 | | 11 |
| 6 | | 11 |
| 6.1 | | 11 |
| 6.2 | | 11 |
| 7 | | 12 |
| 8 | | 13 |

1

1720

7530m² 1720

1# 2# 3#

1720

2019 9 8

2019 9 11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a4cd9414ed9565639257321c119d5c84>

2019 11 6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a4cd9414ed9565639257321c119d5c84>

2019 11 13 11 15

2019 11 6

2020 2 20

<http://www.magang.com.cn/d3/index/syxxgk/382509/index.html>

2

2.1

2019 9 11

7

4

7

2.2

2.2.1

2019 9 11

2019 9 11 ~9 24

10

4

7

2.2.2

2.3



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 项目概况**
发布日期: 2019年9月11日
- 信息公示**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19年9月11日
- 公众公示**
状态: 未发布
发布日期: 无
- 委办公示**
状态: 未发布
发布日期: 无
- 验收公示**
状态: 未发布
发布日期: 无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详情

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序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浏览次数: 7次

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马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2) 项目位置: 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冷轧总厂。

(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是对马钢冷轧总厂南区现有1720酸轧生产线的设备实施改造, 对入口原料输送线改造, 原辅料改造(包括原料改造、轻钢料改造、酸雾改造、以位酸改造等)和轧机的改造(包括1#、2#轧机的改造, 3#轧机的改造, 轧制线除尘、稀酸雾等改造, 轧机出入口除尘除尘器等。)

(4) 原有工程及环评保护情况: 2009年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热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该报告建设内容包含1720酸轧生产线, 该报告书于2009年12月25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审[2009]487号)。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 ① 废气治理措施: 酸雾产生的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轧机产生的酸雾经稀酸雾处理系统通过排气筒排放, 酸雾经排气筒通过排气筒排放。
- ② 废水治理措施: 酸雾处理废水通过现有301污水处理站处理, 进入六冶污水处理厂。
- ③ 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减振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措施。

- ④ 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措施。
- ⑤ 固废治理措施: 废石粉料作为废渣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杰

联系电话: 0555-2882657

电子邮件: 1433178581@qq.com

三、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 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汪工

联系电话: 0555-2309639

电子邮件: 64257344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本网页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公示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了解项目情况, 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认真填写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并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 包括: 姓名、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等, 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2.3-1

3

3.1

2019 11 6

2019 11 6 ~11

19 10

2019 11 13 11 15

2019 11 6

2019 11 6 ~11 19 10

1

2

3

4

5

2020 2 20

4

3.2

3.2.1

2019 11 6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a4cd9414ed9565639257321c119d5c84>

2020 2 20

<http://www.magang.com.cn/d3/index/syxxgk/382509/index.html>



首页 > 首页 > 首页信息公开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年02月20日 来源:

作者:

打印 分享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1，公众若要查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登录以下网站进行查阅。如有疑问，请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建设地及其周围受影响的人群和团体代表。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2。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寄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同时与建设项目建设地的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也可直接给环评单位的联系人。环评单位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纳。这些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电子邮箱等，以便公众以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建设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杰 联系电话：0555-2882657

电子邮件：1433178581@qq.com。

环评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555-2309639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

@qq.com

电子邮件：642573449@qq.c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本次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自本

[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1 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

[公众意见表.docx](#)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3.2-2

3.2.2

2019 11 13 11 15

10 2

4

05 专刊·广告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一 马鞍山日报
零售每份：0.30元 地址：安徽 马鞍山 湖东路 王庄 MAANSHAN DAILY

关于2019年10月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结果通报



3.2-3

2019.11.15

3.2.3

2019 11 6



3.2-3



3.2-4

3.2.4

3.3

3.4

4

5

6

6.1

2019 12 6

4

6.2

6.2.1

2020 4

4

6.2.2

7

8

4

1720

1720

2020 4 21